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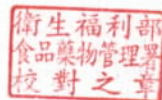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136號  
附件：貨品分類號列表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日本輸入生鮮冷藏蔬果、冷凍蔬果、活生鮮  
冷藏水產品、冷凍水產品、乳製品、嬰幼兒食品、礦泉製  
水或飲水、海草類及茶類製品、糖果、餅乾、穀類調製  
品等食品(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)報驗時，需檢附日本官  
方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草案。  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8000轉7383
  - 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zoehuang@fda.gov.tw](mailto:zoehuang@fda.gov.tw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# 部長蔣丙煌